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告
潛在建議的每月最新情況
及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建議的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所公告，本公司就選擇性減資向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提交的對於豁免遵守新加坡收購守則的申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獲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批准。由於本公司尚未公佈未發佈的財務資料，自此潛在建議並無進一步發展情況且並無向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提交任何建議。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對有關潛在建議的情況及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獨立調查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股份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發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五個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分別被高估約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27億元。於本公告日期，證監會尚未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提交或聲明以對其銀行結餘出現重大差異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釋。

根據調查報告，因向調查者提供的信息有限，調查者無法確定差異的原因及詳情。

本公司現時就上述調查者的結果及結論尋求專業意見以答覆證監會對差異的關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延遲(1)刊發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2)寄發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尚未發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1)條，本公司須(1)於不超過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2)於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後三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的資料，故將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報。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已分別構成對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6(2)(a)條的違規。

本公司正繼續並將繼續與核數師密切配合，以期盡快刊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七年年報及其他尚未發佈業績。

根據現時的進展情況，估計尚未發佈業績（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除外）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或前後獲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刊發及寄發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報（連同其他尚未發佈業績）的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最新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列載可能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的潛在建議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潛在建議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尚待最終確定。無法保證本公告所述之潛在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完成及有關潛在建議的討論未必會導致本公司私有化及自聯交所除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假如上述各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定期公告及／或另發公告的方式通知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周浩、劉希強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張書廷及駱建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